

3起案件半小时内审结

智慧公诉“e出庭”，案件速裁再“提速”

“智慧检务”如何推动工作提质增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成效如何？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怎样？

11月10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通过三个案件的“e出庭”模式作了生动展现。

上午9点刚过，应邀参加远程视频出庭观摩及听证评议活动座谈的人员，陆续来到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三楼会议室就坐。

观摩现场大屏幕上，四个画面同时显示，分别是位于天桥区检察院的公诉人、位于天桥区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审判员、辩护人和位于济南市看守所的被告人。

9点38分，法庭正式开庭，审判员首先对今天审理的三起案件被告人基本情况进行询问。9点45分，询问结束，开始对案件分别予以审理。

“本院指控：被告人邵某某于2017年8月3日11时许，在本市天桥区山东通讯城三楼西区北侧，盗窃被害人张某某快递包裹1

个，内有欧珀等品牌手机7部……”

公诉人、天桥区检察院检察长马建华宣读了对该起犯罪起诉指控的事实、认定的证据、运用的法律及量刑建议。

随后，各项庭审程序依次进行。

9点48分，审判员、天桥区法院院长沈迎宣读该案判决结果：判处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处罚金4000元，退回当事人经济缺失。

紧接着，对赵某某、吕某某两起盗窃案件进行了审理。整个庭审到9点58分结束，三起案件均当庭宣判，三名被告均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实现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三者开庭足不出户，完成庭审活动，不管是我以前当公诉人，还是今天作为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都是第一次。”马建华检察长介绍说。

这个被称为“e出庭”，是天桥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利用网络化、数字化现代信

息技术，将不同物理空间无缝连接在一起，诉讼参与各方通过显示屏和音响设备进行即时通讯视频和音频交流，真实的记录远程诉讼活动中讯问、庭审等整个过程。目前，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案件进行“e出庭”远程视频庭审，在全省基层检察院中既是唯一一家，也是首次尝试。

参加观摩的区人大代表徐宏毅感动，这种庭审形式新颖，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主动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提高了司法透明度，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天桥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薛辛伟介绍，该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90%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其中又有86%可以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济南市检察机关同时作为高检院部署的智慧公诉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单位，“e出庭”的应用，较以往开庭审理案件、提审等环节，节约时间一半以上。

“今天的庭审，将几个场所体现在一个

平台上，而且检察长出庭公诉，既是‘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成果的体现，也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具体体现”。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继祥座谈时讲到，他建议，应认真总结检察长带头办案和远程视频庭审两方面的经验，同时更加积极地探索通过公诉加强检察监督的做法。

据了解，“e出庭”一方面大大缩短办案周期，节约诉讼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对审判过程种的音视频画面进行存储，便于法院或者检察院领导通过点播、直播的方式在办公室查看、观摩庭审情况，督导办案。

下一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将在看守所派驻法警，协助公诉人完成提解人员、打印笔录、犯罪嫌疑人签字捺印等工作，以更加有效地提高办案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李明 赵正杰

嘉祥县检察院

“公信嘉检”党建品牌获肯定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全力打造“公信嘉检”党建品牌，嘉祥县检察院牢牢把握司法公信力建设的“三大核心要素”，切实做到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公信力进一步提升，被评为优秀党建品牌。

突出以履职效果树立良好形象。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加大实践力度，健全检察监督体系，做强检察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时刻牢记职责使命，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把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坚决服从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突出办案重点，清理线索积案，开展专项预防，做到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严禁发生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纪违法以及出现无罪判决案件。全面强化检察监督，建立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处理和审查逮捕程序诉讼化模式，在县公安局设立检察室，深入推进基层履行检察工作推进年活动，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虚假诉讼、国有资产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扎实做好涉检控告申诉案件终结决定和诉讼监督案件建议终结工作，推进未检机构实体运转。

坚持以司法规范提升质量效果。加强司法主体建设，让规范司法真正成为思想自觉和职业习惯。紧密结合法治建设新要求，完善全覆盖、精细化的司法办案制度，重新修订完善涉及案件质量评查的规范性文件，完善检察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案件质量报告制度，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加强办案工作区、侦查指挥室、驻所检察室等工作场所的规范应用。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大督察力度，对于执法不规范、制度不落实的部门和干警，严格依照规定问责。注重运用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司法业绩考核、错案责任倒查等制度机制，变传统监管方式为宏观的全院、全员、全过程监管、指导，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强调以建设良性检察公共关系提供支撑。严格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检务公开水平，常态化开展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活动，建设新型检律关系，探索对律师和当事人家属的信息主动推送服务，建设更高层次的“阳光检察”，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

该院还着力加强检察宣传，切实加强新媒体工作，提升“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的水平档次和社会影响，进一步提升时效性、编采质量和文字水平，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升级12309举报电话，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一键式”服务。增强工作预见性，司法办案、重大事项提前制定预案，强化舆情防控，加强对涉检舆情的收集、分析和导控，做到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加强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工作，创新联络方式，不断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刘汉生 张祥瑞

履行控申职责 化解社会矛盾

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

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日前，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被最高检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这是本次评选中唯一新授予的济南市基层检察院。近年来，长清区检察院坚持以全国文明接待室创建为抓手，认真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责，发挥控申工作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该院此前曾三次被最高检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开展创建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活动，是对控申举报工作的全面检验，对于加强检察机关文明建设和控告申诉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机关文明接待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提高接待能力和效率，长清区检察院着力强化接待场所建设，将来访接待场所与办公区域分开，精心设立了集控告申诉举报、案件信息查询、行贿档案查询、律师接待于一体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大厅内设置了法警值班平台和安检系统，安装了检务公开触摸屏，配备了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监控系统，为文明安全接待提供了硬件平台。同时，长清区检察院整合了一楼办公区，设置了与办案接待配套的检察长接待室、集体接待待室、信访听证室、律师接待室、心理咨询室等多个功能区；建成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了与省、市院互联互通，积极与派驻基层检察室对接，拓宽了群众的诉求表达渠道。

在司法工作中，长清区检察院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认真开展举报线索初核工作，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性质不明、难以归口的信访案件，办案人员不是简单地一推了之，而是在分析研判后进行线索初核，及时答复举报人。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认真甄别审查，及时导入法律申诉程序进行立案复查，并在全面审查、梳理、掌握申诉意见和理由的基础上，调取案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公正结论，最大限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对于刑事案件中无法获得诉讼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被害人，长清区检察院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并出台《对特困刑事被害人实行联动救助的意见》，帮助被害人及家庭度过难关。

王运伟 张帅



近日，金乡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辖区商业街、广场、社区开展主题为“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的法治宣传活动，受到了群众一致称赞。

“零口供”被告人何当庭认罪？

青岛黄岛：检察官复勘现场引导侦查方向锁定关键证据

“检察官指控的事儿我都认啦！”近日，由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猥亵女童被告人夏某某，在庭审现场，面对公诉人出示的新证据，终于放弃狡辩表示认罪。而新证据的取得主要得益于该院推行的检察官亲历现场复勘制度。

根据该院实行的检察官亲历现场复勘制度，在审查逮捕及审查起诉环节，对于证据间有矛盾的案件、案情描述不清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案件以及其他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检察官必须亲自复勘现场、复核证据，走访群众，尽最大可能发现事实与法律真相。在夏某某猥亵女童案中，也正是由于检察官亲历现场复勘引导侦查，案子才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49岁的夏某某原来是黄岛区某幼儿园的保安，因涉嫌在幼儿园的保安值班室中猥亵女童，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被害人乐乐仅仅6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的检察官受理了该案。

未检科的检察官依法提审了夏某某时，他却一改在公安机关的有罪供述，拒不认罪，辩称自己的确让乐乐在保安值班室门口停留，并给过她苹果，但是根本没有把孩子领进保安值班室，更不用说有猥亵行为。

办案检察官很清楚，该案因为立案时已经距离案发时十多天，现有的证据主要是乐乐的指认和夏志程的供述，如果嫌疑人翻供，很可能意味着案件事实将难以查清。可是如果夏某某的供述属实，6岁的孩子又怎么会无缘无故说出这样的“谎言”？

为了回溯案件事实，查明真相，检察官亲自走访了案发现场。经检察官核实，夏某某供称的幼儿园虽然有监控录像，

但是，因为内存所限，案发当日的监控录像被自动更新已无法提取。检察官没有放弃，希望通过专业技术手段还原这段录像，几经努力仍被告知这种因为填充而导致的删除基本无法恢复！

怎么办？检察官再次勘查案发现场，发现离保安值班室附近另有一个公共安全的摄像头。他觉得很可能，这一摄像头将是案件的关键！

检察官立刻将这一重要线索反馈至公安机关，并与办案民警一起调取了该摄像头的监控录像。经过10多个小时的排查核实，终于在监控录像中发现了夏志程将乐乐带进了保安值班室的相关镜头。其中，不论是乐乐进出值班室的情景，还是有关细节全都与夏某某的辩解相距甚远。夏某某的谎言不攻自破。

据此，办案检察官依法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夏某某提起公诉。庭审中，公诉人当庭出示质证，依法发表公诉意见，并首次提出了从业禁止的建议。被告人夏某某面对“铁证”，终于不再狡辩，当庭认罪。夏某某被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从业禁止三年。

“通过亲历现场复勘能够使办案检察官更加直接、客观地审视案件事实及证据，克服以往检察环节单纯‘案卷审查’模式的弊端，更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的要求。”该院门洪训检察长介绍说。今年以来，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环节共对18件案件进行了亲历现场复勘，向公安机关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2件，均被采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于红燕 袁榕

【办案札记】“姐，刚才我没说实话”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何丽媛

刚拿到小邹盗窃案的卷宗时，我翻看着里面的材料，渐渐对这个孩子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小邹是一名在读高中生，他的父亲是国有银行的领导，母亲是三甲医院的医生，这是一个让很多人都羡慕的工薪家庭。但就是这样一个人家不错的孩子，却偏偏逃学，混社会，最后因为团伙盗窃摩托车被公安机关移送我院进行审查起诉。

“我就算死也不用你管！”

2017年8月份，我见到了小邹。他穿着一件破破烂烂的白色背心，一条沾满油渍的黑色大裤衩，一双黑色夹脚拖鞋，低着头走进了我们未检科的办公室。我刚想和他说说什么，就听到他身后办公室的门被“呼”的一声完全拍开，小邹的父亲黑着脸跟了进来，母亲也弱弱地跟在后边。看到这满身带着愤怒、怨恨、委屈、无奈情绪的一家三口，我把他们请到了旁边的“心禾”工作室，打算和小邹进行第一次讯问。还没等我坐稳开口，我就听到一声咆哮：“你怎么不去死???”我抬脸一看，小邹的父亲已经气得脸红了脸。而小邹接着也爆发了，喊着说：“我就算死也不用你管!!!”母亲则在旁

边流着泪，低着头，一句话也不说。

看到这种情形，我大体了解了导致小邹失足的家庭原因：是与父母亲密关系的极度不和谐。我努力在双方打了圆场，用相互理解的方式让接近失控的场面暂时恢复了平静。讯问过程中，小邹一直在流眼泪，当我问到小邹现在的住址时，小邹拒绝回答，他说不想让父母知道他住在哪里。这时他父亲又是一句咆哮：“有本事你死在外边，永远不要回来！”小邹哭得更加厉害，哽咽着说：“我死也不用你管！”整个讯问过程是在小邹的哽咽叙述中完成的，小邹的认罪悔罪态度很好，但我却心塞不已……

“姐姐，我想单独和你聊会。”小邹父母出去后，小邹说：“姐姐，刚才我没有说实话。”他说他和那些在社会上认识的所谓的“哥哥们”一起去偷摩托车，一分钱都没有分到。刚开始他并不知道是干什么，只是因为哥们义气跟着帮忙，后来知道是盗窃也不想参与时，禁不住哥哥们的引诱加威胁，又一

想起父亲知道肯定又是一顿责骂，于是他带着这种逆反的情绪又继续参与了盗窃。

看到小邹皱着眉头深陷痛苦的表情，我真的很心疼这个还没有长大的孩子。看似优越的家庭环境，却依然造成孩子内心精神世界的贫乏，岂不是非常可惜，非常悲哀？

“谢谢姐姐，我能回去上学了。”

鉴于小邹的认罪悔罪态度很好，又是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我们决定对小邹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公开宣告那天，小邹和父母早早来到检察院。这次的小邹和上次讯问那次截然不同，穿着简洁干净，眼睛炯炯有神，脸上也浮现出久违的笑容。父亲虽然还是面带严肃，但也稍有缓和，看得出父亲对这个孩子还是寄予了很大的期望。但父子俩之间的沟通交流还是很少。公开宣告后小邹母亲对我说，小邹最近表现很好，也回家住了，主动要求9月份再回去继续上高中。

小邹的心结如何解开？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小邹得到了从宽处罚，我们也尽力对这个孩子做到了教育、感

化、挽救。但法律解决的是孩子犯罪的果，而导致孩子犯罪的重要之因——与父亲的矛盾冲突，或者说父爱的扭曲，却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

小邹说父亲望子成龙，对自己严加管教也能理解。但不能接受的是为什么父亲爱他的方式里总是伴随着贬低、责怪、辱骂等语言，他无论怎么努力都得不到父亲的表扬与肯定，真的很心痛。所以，他要证明自己，不上学，不回家，混社会，他总想干出点事情来，另一方面也想过这种方式来“对抗”他的父亲。之后的多次回访中，我经常与小邹父亲聊起孩子真正的心声。很欣慰，父亲感受到自己的失误所在，也在尽力弥补曾经对孩子的无形伤害。

其实从心理学角度讲，父母怎样对孩子，孩子长大后也会怎样对父母；父母积极向上，传递给孩子的也一定是鼓励与支持。这就是原生家庭的力量，而且这种力量会际传递下去。所以，天下广大父母们，为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请一定记得修炼自身。

检民一家亲，扶贫暖民心

——菏泽市定陶区检察院驻顺河集村扶贫工作队纪实

“有新房子和新家具了，多好的学习条件，你可要好好学习啊，要对得起帮咱的人……”近门爷爷拉着12岁黄欢的手禁不住哽咽起来……这是7月17日菏泽市定陶区检察院扶贫工作队为贫困户黄欢家送来全套生活用品并布置好新房间的一幕。

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顺河集村贫困户黄胜智力二级残疾，其妻重度精神残疾，儿子小黄欢年少懂事，成绩优秀，是家里唯一的希望。今年5月，定陶区检察院承担该村扶贫任务后，小黄欢家庭就紧紧地揪住了大家的心：一家三口挤在两间屋子里，屋里屋外脏乱无序，厨房弥漫着刺鼻的酸臭味……大家立即动手，先清理掉院里垃圾，再谋划为小黄欢另建一间新房保障他的生活学习。两周后新房建好，工作组立即采购床、被褥、书橱、书桌等，看着小黄欢因有了属于自己的房间而满脸喜悦，检察干警们紧揪着的心才稍稍放了下来。

9月份开学了，该院检察长周文伟始终放心不下小黄欢：新学期新学校他适应吗？有没有解决不了的困难？周文伟检察长带领工作组到学校走访座谈，了解到小黄欢无力支付每月220元生活费时，他当即掏出1000元钱交给小黄欢的班主任，并表示工作组一定确保小黄欢正常完成学业，精心呵护好这个特殊家庭的未来和希望。

顺河集村集体经济薄弱，基础设施严重滞后，贫困人口中寡妻孤独老弱病残居多，村内坑坑洼洼的街道造成群众出行难，群众改善出行条件的愿望强烈。工作组入村后立即着手对修缮村内四条主要街道开展调研，与村两委认真研究实施方案，向区交通部门争取修路指标，在上级财政部门和区交通局的大力支持下，修路资金迅速到位，清障工作顺利推进，按照计划，10月底将全面完成街道改造提升，助推群众脱贫致富，展望未来，喜悦洋溢在村民脸上。

扶贫攻坚重要的是真扶贫、扶真贫，为此，周文伟检察长多次带队深入到贫困户家中走访座谈，了解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并要求及时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真正把精准扶贫工作做实、做细。

这些天贫困户王修计不再唉声叹气了，因为户籍登记年龄比其本人小了10岁，虽实际年满60岁但因登记错误无法享受养老保险政策。工作组走访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与派出所联系，协助搜集相关证据材料，现王修计（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已层报市公安局户政部门，看到问题即将解决，王修计脸上的愁云渐渐散去。

49岁的黄书山正值壮年，是家里的顶梁柱，5年前因建筑事故高位瘫痪，脖子以下无知觉，大女儿读大三，小儿子读高三，内外全由其妻一人打理，家庭负担沉重。工作组多次到区一中走访了解其子学习生活情况，协调申请救济补助金。考虑黄书山体重较重护理困难，6月份工作组为其家庭申请到了护理床1张、轮椅1台，极大缓解了其妻护理的强度。

给钱给物不如给平台给项目，给贫困户搭建平台，想办法把他们融入到产业链中，才能实现长久脱贫。定陶区检察院工作组按照这一思路积极推动资金平台、政策平台、对接平台及光伏项目、艾叶扶贫车间等项目建设进度，依托扶贫攻坚阵地体现出了脱贫工作的有效性，让全村35户贫困户、124名贫困群众感受到了检察干警与村民“检民一家亲”的朴实情怀。

曲建伟

高唐：司法救助温暖百姓心窝

高唐县固河镇沙王村民周秀平的妻子因交通肇事导致死亡，肇事方因家庭贫困无力赔偿，周秀平的生活陷入困难。向高唐县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高唐县检察院控申科急百姓之所急，经审核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及时纳入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周秀平向市政法委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近日市政法委审批向周秀平发放救助金2万元。10月20日上午，高唐县检察院将2万元救助金全部发到周秀平手中，周秀平感动地说：“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检察院，车祸无情党有情，习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说到关怀贫困群众，没想到我自己这么快就亲身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好政策，感觉到心里热乎乎的！”

2017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为关怀、关心受到刑事犯罪侵害的弱势群体、困难群众，及时为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争取司法救助资金，至党的十九大召开已经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9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9.4万元，为困难群众及时送去了党和国家的关怀！

王宪来 王爱军